#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4-09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14篇）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审核（/编审）甲方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并要求乙方提供一定税务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　　（一）\_\_*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通用14篇）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审核（/编审）甲方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并要求乙方提供一定税务服务，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

　　（一）\_\_\_\_项目。

　　（二）所含项目的分部工程：

　　1、土建工程部分。

　　2、桩基部分。

　　3、装饰部分。

　　4、水、电及设备安装部分。

　　5、附属工程。

　　6、其他全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法解释》。

　　2、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施工合同、补充合同。

　　4、截止施工方报送工程结算书之日的工程签证资料和经济签证。

　　5、其他合法资料和文件。

　　（二）招（投）标造价的编审依据。

　　1、招标书（/投标书）。

　　2、设计图纸。

　　3、工程招标答疑文件。

　　4、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计价计费依据。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年月日和年月日前一次（/两次）提供工程咨询（审核）所需真实、全面的相关资料（其中图纸一式份）。

　　2、根据乙方的书面请示，及时安排对审或复核工作。

　　3、及时做好现场抽查、检验、审计对帐等环节的相关协调工作。

　　4、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的基本工作条件。

　　5、在乙方正常、合法工作的前提下，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乙方审计意见；

　　6、按照委托合同及时签收报告书；

　　7、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职业道德遵守情况，发现乙方任何不廉洁的迹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的撤换相关人员，如甲方有任何乙方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的证据，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坚持职业道德，保证造价审核工作质量（误差率不高于3%）。同时为甲方基本建设财务的基础工作和税收筹划工作提供恰当的服务。

　　2、在甲方同意的场所进行对审或复核工作。

　　3、在审计过程中，根据甲方需要，及时向甲方指定的工程负责人或行政负责人通报工作进度及有关情况，并接受甲方合理的监督。

　　4、在甲方资料提供义务履行的前提下，按时在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出具报告书，如施工方或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核工作，乙方可以按造价行业惯例单方出具报告并将施工方或委托方的异议列示于报告书内，甲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在自己认为可以出具审核报告书时，甲方不应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暂缓出具报告书。

　　四、咨询收费。

　　乙方根据\_\_\_\_省物价局\_\_\_\_\_\_号收费文件……规定和合同法规定，合理引用风险管理机制计收甲方咨询费，具体按下列标准计算咨询费：

　　1、考虑到乙方提供税务筹划服务和工程项目外包结算绝大部分是采用包干的方式，甲方同意按全部外包部分施工方送审造价的千分之五支付基本咨询服务费。

　　3、截止施工方报送工程结算书之日的任何减少乙方审减额的工程签证资料和经济签证等资料和情况，不能抵减乙方基本咨询服务费和效益审核费的\'收费计算基数。

　　4、乙方审定的造价必须经施工方签字确认。但如果施工方或本合同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审核工作，乙方可以按造价行业惯例单方出具报告并将施工方或本合同甲方的异议列示于报告书内，本合同甲方应予以配合。

　　5、在审核工作开始后，如果施工方提出漏算少算错算，而导致相应增加应付施工方造价金额，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与施工方商定，甲方愿意按增加金额的8%从甲方应付施工方的结算金额中扣付8%给乙方。同时因该漏算少算错算导致增加的造价不能抵扣本条第二款的核减金额。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同行业工程咨询标准误差不超过3%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甲方可扣除乙方10%的咨询费，并有权提请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2、如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收政策、未及时审查任何税务机关关于甲方的《初步税收检查意见书》、未尽力协调税企关系，甲方可扣除乙方10%的咨询费。

　　3、如甲方有任何乙方人员违反廉洁承诺书的证据，乙方应支付相当于甲方服务费20%的违约金。

　　4、如甲方违约，造成乙方增加工作量或延长工作时间，甲方应按延迟时间和本合同收费标准，给予乙方全部服务费10%的补偿。

　　六、本合同附件\_\_\_\_《廉政承诺书》属于本合同一个部分。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代表：代表：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2**

　　被委托方（乙方）：\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_\_\_\_\_\_\_\_\_\_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重庆市\_\_\_\_\_\_\_\_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_\_\_\_\_\_\_\_\_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第三条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40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5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5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第六条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_\_审定金额）×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5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重庆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3**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

　　三、承包内容：

　　项目的造价工作。

　　四、承包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

　　五、核对完成日期：

　　按甲方要求日完成。

　　六、承包价格：

　　本工程项目总价的。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甲方将预付款币\_\_\_\_\_\_\_\_\_转入乙方账户，乙方完成工程量时，甲方支付乙方80%合同款，待文件递交有关部门后，付剩余20%。（若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与该项目的图纸及技术资料，需甲方协调沟通的\'事项，甲方应尽全力去协调沟通解决，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2、甲方应按期支付咨询费。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3、如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差旅、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九、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项目造价工作，乙方有权利给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时间，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生效，合同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十一、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4**

　　合同编号：20\_年第(019)号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尊守以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审计、验证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望都太阳城四期28#、29#、30#、31#楼、开闭所

　　2、建筑面积：28392.37m2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米1000元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5、工程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二、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或要求服务内容(需服务的内容在以下项目前划√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3、工程量清单编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其他

　　7、要求：

　　三、甲方在项目施实过程中应提供的资料(需提供的资料在以下项目前划勾)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证。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四、甲方在委托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

　　五、乙方在承办委托咨询业务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审核、核算报告。

　　六、收费标准：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七、结算方式：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 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 30% 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八、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 30 %)

　　九、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 承办单位(乙方)：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5**

　　工程造价专业是为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单位培养具备工程造价管理知识，能熟练编制工程造价的应用型技术人才。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精选3篇，供大家参考学习。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1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

　　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

　　第十三条、

　　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

　　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

　　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

　　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

　　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由于委托人或

　　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_\_\_\_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

　　最后\_\_\_\_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委托人应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双方同意用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

　　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

　　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30%预付款元，当工作量完成70%时，预付70%的工程款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

　　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2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_\_\_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g\_\_\_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 (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

　　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 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

　　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_\_\_\_\_\_%，乙方得\_\_\_\_\_\_%，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3

　　委托方(甲方)：--------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_\_\_\_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 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

　　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

　　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

　　表。

　　第三条 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_\_\_\_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_\_\_\_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_\_\_\_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 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215;

　　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15;

　　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_\_\_\_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模板精选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6**

　　甲乙双方就\_\_\_\_\_\_总公司在\_\_\_\_县开发区兴建的造纸装备自主化创新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达成合作意向，具体内容如下：

　　一、此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为编制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招标的\'标底，合同总价为\_\_\_\_万元。

　　甲方责任：甲方负责与\_\_\_\_总公司订立造价咨询合同，提供有关备案资料、编制审核造价咨询成果并最终提供纸制品的造价成果文件一式四份，并且出具发票与\_\_\_\_总公司进行结算，税金由甲方负责。

　　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出劳务与\_\_\_\_总公司进行业务联系，在\_\_\_\_县进行资格备案，负责催要账款，并且承担一切业务费用。

　　二、资金分配：本次造价咨询工作总收入为人民币\_\_\_\_万元，甲方分得咨询费\_\_\_\_%，即\_\_\_\_元。乙方分得劳务费\_\_\_\_%，即\_\_\_\_元。咨询费进入甲方账户后三日内，甲方将乙方应得之劳务费打入乙方指定个人账户。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相同数额的劳务费税票。

　　三、违约责任：如甲方不能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则需向\_\_\_\_总公司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得到咨询费后不能及时向乙方付清劳务费，则承担法律责任并向乙方赔偿双倍的劳务费，乙方有权进行法律诉讼。如乙方不能及时的催要账款，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7**

　　委托方(甲方)：

　　被委托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情况概述

　　工程名称：\_\_\_基础工程结算

　　工程地点：\_\_\_\_市组团

　　结构类型：钢筋砼框架剪力墙结构

　　第二条委托范围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_\_\_基础工程结算。

　　服务类别：结算审核

　　乙方须：

　　1、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对结算的具体要求对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材料结算价按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定额套用、取费计算等全部项目分别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审。

　　2、乙方初审完成后报甲方，根据甲方安排与施工单位对数。

　　3、对数完成后一式四份提供审核报告，同时按甲方要求格式提供经济指标分析表。

　　第三条审核时间

　　甲方要求在提供完整的审价资料起\_\_\_\_日内(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交出审价报告，其中编制结算初稿2\_\_\_\_日，与施工单位核对工程量及出具结算报告为1\_\_\_\_日。如甲方提供资料时间延长则审核时间顺延，如对数时施工单位不配合，时间可顺延。

　　第四条甲方责任

　　1、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承发包合同主要条款、竣工图、图纸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等。

　　2、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再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分专业并按甲方要求计算工程造价，并附工程量计算书，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2、在执行业务过程中，乙方须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经甲方同

　　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一经发现，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特别规定

　　乙方编制完成提交审核初稿经甲方认可后由甲方组织乙方与施工单位对数，对数须在甲方办公楼内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每次对数乙方参加人员不少于二人，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单独或私下接触。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审核报告后甲方另行对本工程结算进行二次审核，二审与乙方一审结算结果误差在2%内为乙方工作的合理误差。

　　第七条审核收费

　　本结算审核收费：基本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作为计费基础乘以相应费率)成果费用(以甲方送审工程总造价与结算审定额之差值作为计费基础乘以成果费率)，其中相应费率分别为：

　　1、基本费用送审金额215;1.0‰;

　　2、成果费用(送审金额-审定金额)215;2.0%。

　　甲方于乙方与施工单位对完数出具正式审核报告后十四天内支付审核造价部分咨询费的70%，余下30%暂时扣留待二审结算完成后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若二审核减额低于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在“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则余下30%款项在二审结算完成后十四天内支付给乙方;若二审核减额超过一审总造价的`2%即认为乙方的工作超出“本合同

　　第六条”约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则剩下30%款项不付，此合同终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审计报告的，逾期\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的逾期违约金，超过\_\_\_\_日的按每日200元累计计算，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咨询服务费总额。

　　2、乙方有任何与施工单位恶意窜通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_\_\_\_市仲裁委员会申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约人：\_\_\_\_\_\_\_\_\_\_\_\_签约人：\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8**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

　　甲方兹有XX大酒店工程委托乙方XX公司，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建二次结构工程

　　(2)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3)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4)水、暖、电、通风、空调设备安装工程

　　(5)维修工程

　　(6)附属工程(园林绿化、市政、景观等)

　　2、技术要求：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3、负责施工单位对甲方的结算工作，不负责与纪检委的结算工作。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安装工程图纸按比例出图);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7、不得收取各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下的礼金。

　　四、合同实施期限：乙方负责在X年X月X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

　　五、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按工程总造价的2 ‰(不含税)计取咨询服务费，乙方负责在X年X月X日以前的现场跟踪咨询业务。如因甲方的施工工期顺延，增加2万元/月(不含税)的咨询服务费。

　　2、支付方式：每月5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3万元的咨询服务费，余款于X年X月X日前结清。

　　六、技术成果的分享：按节约投资额或核减结算值，甲方得%，乙方得%，并由甲方结算对一并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款项付清之日终止。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受委托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合同签订时间：X年X月X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9**

　　订立合同人：\_\_\_\_\_\_\_\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需方：\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

　　经供需双方协商同意，由供方组织生产，需方负责收购下列商品，为保证协商的条款得以严格履行，特签订此合同，共同遵守。

　　1、本合同总产值、具体品名、规格，分期、分批交货计划详见附表。供方要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按时、按质、按量交货；需方也要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接货，并及时支付货款，不得影响供方的生产。

　　2、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数量详见附表。以供方检验为主，需方配合抽验，如有异议，写出抽验记录，双方签字备查。生产中和保修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交货后由于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由需方负责。

　　（1）产品交货前，供方应严格检验，附合格证、装箱单，以示负责。

　　（2）抽验，如有不符合标准，有关调换、挑选降价等损失，由供方承担，接受罚则。

　　3、产品价格规定。根据国家的有关物价政策，按上级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执行，详见附表。对于副品、次品以及低于标准的产品，本着合情合理、以质论价的原则定价。

　　4、产品交货结算。产品实行送货制，供方将货送到需方指定仓库，运费由需方负责，点验入库签章后，当即在需方结算付款。

　　5、包装规定。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要求为准绳。

　　（2）如因包装不当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负。

　　（3）包装完整，如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6、违约责任。

　　（1）供方无故延期交货或提供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此造成延误交货时间，每延误一天应付需方延期货款总值%的违约金。

　　（2）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违约金。

　　（3）需方中途退货，应付给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违约金。违约金及其他损失赔偿额的总和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当事人可请求有关机构予以适当调整。

　　7、附则。

　　（1）一方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法律变更不能履行合同，应于15日内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自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有关部门。

　　（3）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订。在执行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0**

　　乙方：

　　甲乙双方就洪江市振远钒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与冶炼厂工程的结算造价审核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如下协议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审核的具体内容

　　1、工程名称：洪江市振远钒电有限责任公司矿山与冶炼厂工程。

　　2、工程范围：除总包工程外甲方指定的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单、现场签证及相关竣工资料表述的内容。

　　3、乙方根据有关技术资料、政策法规以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客观公正的为甲方编制该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报告。

　　二、咨询费的计算标准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依据云建造协[20\_\_]14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

　　2、结算审核：按送审造价的1.5‰加审减额的5%计算。

　　3、付款方式：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工作时预付5万元的预付款，并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的情况支付进度款，余款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付清。

　　三、甲方责任

　　1、提供下列资料。

　　1.1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1.2设计修改通知单、施工现场签证;

　　1.3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来往文件;

　　1.4甲方指定或签署的有关设备、材料单价;

　　1.5其他与本项目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

　　2、甲方要求乙方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时，需提供办公场所和食宿方便，费用乙方自理。

　　3、按协议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咨询服务费用。

　　4、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5、甲方每月提前七日通知乙方到现场服务。

　　四、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工作成果的政策性、公正性、客观性以及准确性。

　　2、指派胜任技术人员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3、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依据设计图纸进行现场跟踪核实。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必须及时到位，做好服务工作。

　　4、当甲方备齐前述资料并提供给乙方后，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5、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五、违约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供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壹式六份，甲方持四分，乙方持二分，自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审核报告书及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行失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

　　开户行：

　　\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1**

　　甲方：

　　乙方：

　　本协议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工程合作监理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为了明确双方职责、权利及义务，以利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工程以甲方名义商签工程监理合同。

　　二、甲方负责开具发票并承担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个人所得税除外)。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三、监理费的分配：业主付款必须付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收取整个工程项目监理费的\_\_\_\_\_%作为管理费（根据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费支付进度收取）。

　　四、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自行选聘使用有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并负责支付所聘人员工资费用。乙方不得将甲方公司人员相关证书抵押。

　　五、乙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重大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汇报，甲方应为乙方进行正常工作提供各种便利。

　　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对项目的.管理制度和监理程序保证监理工作质量，安全生产，遵守国家、地方法规及监理合同规定，杜绝责任事故发生。如乙方不能保证工作的质量，不能按照甲方对工程监理的管理制度和监理程序做好监理工作，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本应给予乙方的监理费用。

　　七、如果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合作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本次合作监理协议。因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导致监理应当承担的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事故通报导致甲方不能参加招标投工作，乙方要全力配合甲方解决故事原因，尽快恢复招投标工作，并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金额：大写小写：\_\_\_\_元。如乙方责任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使甲方经济名誉受损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乙方要承当全部责任，包括为处理事故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经济损失：金额：大写小写：\_\_\_\_ 元。

　　八、乙方负责对所发生的工作业务资料进行统一编号（按照甲方资料要求归档），建立资料挡案，以备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监理竣工验收报告、业务手册。

　　九、本协议自起正式生效，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十、在本协议期间，如遇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政策性变更及双方公司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协议则自行解除，但甲乙双方必须处理好本协议书规定的经济利益等问题.

　　十一、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满及财务手续结清后自行失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双方若有重大争议，可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处理。

　　十三、本工程如有延期增加监理费，另行计算延期部分的监理费。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2**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年月日开始实施，至年月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3**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xx-0212）制定的。

　　第二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地址（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

　　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扣除税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计收费字〔20xx〕1177号）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二）咨询人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含当日）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四）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五）双方同意用\_\_\_\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算。

　　（六）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_\_\_\_\_\_\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 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篇14**

　　甲方（委托方）：\_\_\_\_\_\_\_\_

　　乙方（咨询人）：\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_\_\_\_\_\_\_\_

　　2、服务类别：\_\_\_\_\_\_\_\_

　　二、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收费标准：

　　参照有关部门的收费文件及本项工作的繁简程度，双方约定：

　　按中标价：（￥ \_\_\_\_\_\_\_\_元）计取，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表（项目汇总表）

　　2、结算方式：

　　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提交正式招标控制价预算书后\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三、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五、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开始实施，于\_\_\_\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控制价预算书，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双方进行核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控制价预算书\_\_\_\_\_\_\_\_份。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于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终结。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咨询人：\_\_\_\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电话：\_\_\_\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_\_\_纳税识别号：\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开户名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帐号：\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单位地址：\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合同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